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